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科林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用500万元在工厂码头空地上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主要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建造后完善了大型出口设备生产需要。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是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建造完成后，完善了生产大型出口设备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是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建造

完成后，完善了大型出口设备生产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三、中原证券对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科林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谈，并查阅了本次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该事项的议案，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是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建东

刘 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